

**cWS/13/7**

**原文：****英文**

**日期：****2025年9月9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第十三届会议**2025**年**11**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关于第55号任务的报告

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共同牵头人编拟的文件

## 摘　要

名称标准化工作队负责制定一项新产权组织标准，帮助知识产权局更好地从源头确保客户名称的质量。工作队已完成关于客户名称数据清理程序建议的最终提案，并提交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本届会议审议。

## 背　景

名称标准化工作队由韩国特许厅（KIPO）和国际局共同牵头，在2017年举行的标准委第五届会议上成立，并被授予第55号任务，其说明如下：

“设想制定一项产权组织标准，帮助工业产权局更好地从源头确保申请人名称的质量，

i.开展关于工业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及其可能产生的问题的调查；并

ii．编写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工业产权文献中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的提案并提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见文件CWS/5/22第85段）。

在2019年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标准委注意到，秘书处根据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于2018年11月分发了一份关于知识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的调查。自标识符使用情况的调查完成以来，工作队提议修订第55号任务的说明，删除关于开展调查的措辞。标准委批准了修订后的第55号任务说明，现为：

“设想制定一项产权组织标准，帮助工业产权局更好地从源头确保申请人名称的质量；编写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工业产权文献中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的提案并提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在2019年，国际局举办了讨论名称标准化方面挑战、做法和解决方案的讲习班。来自业界和知识产权局的发言人应邀分享了其做法和潜在解决方案。在讲习班上，国际局注意到，知识产权局在实现清洁申请人名称数据方面有许多不同方法。有关该讲习班的更多信息，请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1426>。

在2020年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标准委要求工作队编写一套建议，供知识产权局就提高申请人名称数据质量提出意见（见文件CWS/8/24第102段）。

6. 在2021年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计划在2022年期间继续向其成员收集关于客户数据清理做法的信息，并编写建议供第十届会议审议（见文件CWS/9/25第118段）。

7. 在2022年举行的标准委第十届会议上，工作队报告了为支持名称标准化而制定数据清理建议草案所取得的进展。这些建议草案已分发征求初步反馈，但工作队成员尚未达成共识（见文件CWS/10/22第114至116段）。

8. 在2023年举行的标准委第十一届会议上，名称标准化工作队提交了一份关于一套名称数据清理指导原则的提案，供标准委审议和通过。标准委商定在拟议的产权组织新标准名称中使用“建议”而非“指导原则”一词，并支持秘书处将新标准称为“产权组织标准ST.93”的建议。标准委并未通过拟议的标准，而是要求名称标准化工作队作进一步讨论和改进。秘书处同意调查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音译表集的可能性。（见文件CWS/11/28第135至137段）。

9. 在同一届会上，标准委批准了经修订的第55号任务说明，内容如下：

“就旨在实现知识产权文献中名称标准化的未来行动编拟提案，以期制定一项产权组织标准，帮助工业产权局更好地从源头确保名称的质量。”

10. 在2024年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标准委审议了名称标准化工作队提交的关于一套名称数据清理指导原则的草案。标准委在认可所取得进展的同时，决定在此阶段暂不通过该标准草案，并要求工作队进一步完善此文件。此外，标准委要求国际局于2025年举办名称数据清理讲习班，向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开放。（见文件CWS/12/29第91和92段。）

## 第55号任务进展情况

### 目　标

11. 第55号任务明确指出，其目标之一是编写一套知识产权局能够应用的一般性做法建议，以支持实现清洁客户数据。这反过来也将支持下游用户采用更好的名称标准化和名称匹配技术，例如为准确的统计分析提供支持。

### 2025年的相关行动

12. 在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之后，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决定将工作重点放在协助国际局筹办名称标准化讲习班，以及进一步完善产权组织新标准提案上。为此，工作队通过其协作式维基平台，就完善提案草案展开讨论，并于2025年4月、5月和8月召开虚拟会议，推进工作。

### 潜在挑战或依赖性

13. 工作队注意到其成员在审查和改进文件草案方面的反馈有限。

### 进展审评

讲习班及其成果

14. 根据标准委在第十二届会议达成的共识，名称标准化讲习班于2025年5月12日成功举办。来自35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局代表、知识产权行业代表、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和学术界代表，以及国际局和三个区域组织——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欧洲专利局（EPO）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代表，共计88名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期间的演示发言及讨论摘要见：<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86494>。

15. 本次活动为分享各国及区域做法、探讨技术挑战、查明在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内实现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的可能方法提供了平台。知识产权专家以及来自知识产权局和更广泛的知识产权行业的其他代表和利益攸关方应邀探讨了知识产权制度中最持久的挑战之一：申请人名称的统一识别。

16. 与会者强调了采用标准化方法清理客户名称数据的重要性。知识产权局需要一份实用的指导文件，以协助名称数据的统一收集、清理、管理和公布。同时，它们需要结构化的名称录入流程，以确保数据在不同系统和司法管辖区的可靠性，减少重复录入，并提升数据可用性。

17. 在2025年5月13日举行的后续会议上，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分析了讲习班成果，并举行了最后一轮讨论，完成了“名称数据清理建议”的终稿。最终磋商与编写工作于2025年7月和8月通过名称标准化工作队维基页面开展，以确保工作队成员间的协作性意见与协商一致。

18. 工作队就名称数据清理程序的一套建议编写了经修订提案，提交本届会议供审议通过。该提案作为文件CWS/13/15的附件附上。

19. 在2025年5月12日举行的名称标准化讲习班上，多位与会者提出是否应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20](https://www.wipo.int/documents/d/standards/docs-en-03-20-01.pdf)的问题。作为回应，名称标准化工作队承认，尽管ST.20对某些知识产权局仍有意义，但随着在线检索系统的日益普及，其实际应用已有所减弱。

对产权组织标准ST.20的可能修订

20. 在2025年5月13日的工作队会议上，除继续推进标准草案修订工作外，与会者同意在工作队成员中开展问卷调查，以收集关于产权组织标准ST.20当前使用情况及可能修订的见解。

21. “关于产权组织标准ST.20执行情况及可能修订的调查”于2025年7月9日至7月31日期间在工作队成员中开展。该问卷包含一系列经工作队预先商定的问题，具体如下：

* 贵局执行产权组织标准ST.20吗？
* 是否应审查产权组织标准ST.20，使其除专利文件外纳入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 贵局认为还存在哪些其他原因需要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20？
* 请分享关于产权组织标准ST.20的任何其他意见、建议或经验。

22. 工作队的九个成员参与了调查，即来自以下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澳大利亚（AU）、中国（CN）、日本（JP）、大韩民国（KR）、挪威（NO）、秘鲁（PE）、俄罗斯联邦（RU）、联合王国（GB）和美利坚合众国（US）。

23. 在收到的回复中，四家知识产权局（44.4%）表示暂无执行产权组织标准ST.20的计划。其中一家指出自2005年起已停止发布名称索引。有两家知识产权局（22.2%）报告目前正在执行ST.20，而一家知识产权局则表示正在计划执行该标准。此外，一家知识产权局表示，如果产权组织标准ST.93经标准委通过，其可能考虑将ST.20与ST.93结合起来执行，作为其申请人名称数据清理举措的一部分。

24. 针对是否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20以在专利文件以外再纳入其他类型知识产权的问题，六家知识产权局（占受访机构的66.7%）表示，其认为此类修订没有必要。两家知识产权局则支持将该标准的范围扩展至其他类型知识产权。另一家知识产权局表示总体倾向于继续使用ST.20标准，但指出将其适用于其他知识产权，带来的实际优势有限。

25. 针对是否存在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20的其他原因的问题，七家知识产权局（占受访机构的77.8%）表示“没有”，而两家知识产权局（占22.2%）则给予肯定答复。

26. 考虑到工作队内部的调查结果、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20的可用资源有限以及各知识产权局和秘书处当前的工作量，工作队得出的结论是，应推迟审议ST.20修订事宜，直至未来出现进一步需求且优先事项发生转变。

## 工作计划

27. 一旦标准委通过拟议的新标准，第55号任务可被视为已经完成。同时，工作队认识到，交流知识产权局有关客户名称数据清理的做法以及各局如何使用清理后或规范化的名称以期对新标准作出更新，将会带来益处。在此方面，工作队共同牵头人建议将第55号任务的说明修订如下：

“分享客户名称清理做法，包括所使用的任何算法，以及在何处和如何使用清洁数据；为知识产权局编写一套实用指导原则；并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93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28. 如果标准委批准上述对第55号任务说明的修订建议，工作队将根据第55号任务的经修订说明继续开展工作。

29. 请标准委：

1.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在名称数据清理建议最终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审议和批准上文第27段所述第55号任务的拟议新说明。
3. 注意第20至25段所述的对“关于产权组织标准ST.20执行情况及可能修订的调查”的分析；并
4. 注意名称标准化工作队的提议，即如上文第26段所述，现阶段暂不推进ST.20的修订工作，而是将该事项保留在行动清单中，供未来分析和审‍议。

[文件完]